

## 包銷商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與配售安排

### 包銷與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重大合約(a)所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新股發行股份以供認購，並根據配售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視乎會否按照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的結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定）。

待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後，新股發行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認購或促使認購現正根據新股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未獲接納的新股發行股份；以及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配售尚未獲認購或配售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當日上午九時正（「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但不限於）下列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其全權合理認為恰當的情況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後，隨時有權終止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規定須履行的責任：

(a) 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於終止時間前得悉：

- (i) 出現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配售與包銷協議所載，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售股建議而言其有重大和不利影響的任何聲明和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契諾承諾人或本公司，須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的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或
  - (iv) 契諾承諾人或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與配售協議內，明文規定須由契諾承諾人或本公司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v) 出現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或
- (b) 發展、出現、存在或產生下列事件：
- (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範圍的變動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或
  - (ii) 會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環境急轉直下的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或經濟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層面)，或形成於配售與包銷協議之前、當時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ii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售股建議繼續進行，或令繼續進行售股建議變得不可行或不智的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環境的任何變動或衰退；或
  - (iv) 因異常不利的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厲限制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
  - (v) 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公司有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有關的任何未來變動，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的現時或未來股東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或新股發行的成功，或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或新股發行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派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3) 不應或不宜進行售股建議，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和方式發售發售股份。

### 承諾

契諾承諾人已分別向本集團、滙富和包銷商承諾：

- (a) 於包銷與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前一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和／或
- (b)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惟貸款擔保抵押除外)處置任何股份，或所控制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於售股建議完成當時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後方購入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和／或
- (c) 於上文(b)段所述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時，將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出售股份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和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和個別地，分別向滙富和包銷商承諾，於包銷與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根據售股建議以外，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分別向本集團、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

- (a) 倘契諾承諾人抵押／押記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押記安排和所抵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和

- (b) 倘契諾承諾人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有關事宜，和

於發生上文(a)段和／或(b)段所述的情況時，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聯交所並於報章發出公布。

### 佣金

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發行價的3.5%，作為綜合管理包銷佣金，而新股發行包銷商則會收取所有新股發行股份總發行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有關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費。此外，滙富由於擔任售股建議保薦人，因此將收取顧問和文件編撰費。該等佣金和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售股建議有關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牽頭經辦人、聯席副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